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财政局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预算公开表

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

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我区财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参与有关税收制度和办法的拟订。

（二）根据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我区财政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制定调节收入分配的财税政策，完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三）承担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

（四）根据预算安排，拟订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督指导各部门非税收入政策的执行；监管财政票据。

（五）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公务卡制度，以及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制度；监督管理本区国库资金缴拨使用；负

责实施全区财政总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研究拟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区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津贴工作。

（六）拟订和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政府外债；负责建立全区政府债务监控管理机制；研究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负责制定化解政府债务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政府债券的管理工作。

（七）参与拟订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全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政策制度，承担相关规范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管理各项扶贫资金。

（八）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我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政策和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九）管理和指导全区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负责实施全区会计基础规范化、会计信息标准化工作；组织管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及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

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组织指导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订和执行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十二）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科。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编制数 9，实有人数 7 人，其中：在职 6 人，减少 1 人；退休 1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预算公开表

表 1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27.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8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7.6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27.6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27.62	支 出 总 计	727.62

表 2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 分类 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 政 专 户 （ 教 育 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支 付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支 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预 算				
			财政 局	727.62	727.62	727.62								
201			一 般 公 共 服 务 支 出	715.80	715.80	715.80								
201	06		财 政 事 务	715.80	715.80	715.80								
201	06	01	行 政 运 行	109.80	109.80	109.80								
201	06	02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事 务	570.00	570.00	570.00								
201	06	99	其 他 财 政 事 务 支 出	36.00	36.00	36.00								
208			社 会 保 障 和 就 业 支 出	11.82	11.82	11.82								
208	05		行 政 事 业 单 位 养 老 支 出	11.82	11.82	11.82								
208	05	05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缴 费 支 出	11.82	11.82	11.82								
			合 计	727.62	727.62	727.62								

表 3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财政局	727.62	121.62	60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80	109.80	606.00
201	06		财政事务	715.80	109.80	606.0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109.80	109.80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00		570.00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6.00		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11.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2	11.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2	11.82	
			合 计	727.62	121.62	606.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27.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80	715.80		
一般公共预算	727.6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11.8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727.62	支 出 总 计	727.62	727.6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财政局	727.62	121.62	60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80	109.80	606.00
201	06		财政事务	715.80	109.80	606.00
201	06	01	行政运行	109.80	109.80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00		570.00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6.00		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11.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2	11.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2	11.82	
			合 计	727.62	121.62	60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财政局	121.62	113.45	8.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01	113.01	
	01	基本工资	33.84	33.84	
	02	津贴补贴	33.85	33.85	
	03	奖金	15.80	15.8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2	11.8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5	7.25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6	0.96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15	0.15	
	13	住房公积金	9.34	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		8.17
	01	办公费	0.37		0.37
	05	水费	0.10		0.10
	06	电费	0.19		0.19
	07	邮电费	0.32		0.32
	11	差旅费	0.76		0.76
	13	维修（护）费	0.02		0.02
	16	培训费	0.88		0.88
	18	专用材料费	0.03		0.03
	28	工会经费	1.30		1.30
	29	福利费	2.98		2.98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1.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4	0.44	
	02	退休费	0.44	0.44	
		合 计	121.62	113.45	8.1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财政局		606.00		570.00	3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00		570.00	36.00							
201	06		财政事务		606.00		570.00	36.00							
201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财政改革性工作经费	570.00		570.00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雇员经费	36.00			36.00							
				合计	606.00		570.00	36.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预算管理。 收支总预算 727.6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2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2023 年年收入预算 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收入预算 727.6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27.62 万元， 占 100%， 比上年预算增加 7.62 万元， 增长 1.06 %， 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727.6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21.62 万元， 占 16.71 %， 比上年预算减少 21.18 万元， 下降 14.83%， 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 606 万元， 占 83.29%， 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 万元， 增长 5 %， 主要原因是雇员经费纳入项目支出。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7.6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7.6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80 万元， 主要用于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社保。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27.6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21.6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21.18 万元， 下降 14.83 %。 主要原因是： 缩减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

6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0 万元，增长 4.99%。主要原因是：雇员经费纳入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715.80 万元，占 98.3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万元，占 1.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1.92 万元，下降 54.5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对应工资及办公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项目无变化。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 万元，增长 400%，主要原因是：雇员经费列入预算内。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增长 13.8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1.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84 万元、津贴补贴 33.85 万元、奖金 15.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34 万元、退休费 0.44 万元等。

公用经费 8.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7 万元、水

费 0.10 万元、电费 0.19 万元、邮电费 0.32 万元、差旅费 0.76 万元、维修（护）费 0.02 万元、培训费 0.8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3 万元、工会经费 1.30 万元、福利费 2.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万元等。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PPP 项目咨询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财办金【2017】92号、财金【2019】10号、财金【2020】13号文件的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预算安排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财政改革性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安排确保财政改革性工作的顺利完成。

预算安排规模：3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预算安排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雇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委员会办公室乌高（新）党办发【2017】36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雇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容

预算安排规模：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发放雇员每月工资、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6 人

补贴标准：按照人社局核定批复的工资额，同时根据当月考勤予以发放。

补贴范围：雇员

补贴方式：财政拨款

发放程序：每月根据雇员的考勤情况，同时由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审批后，由银行代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雇员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2023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财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财政局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
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
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
原因是未安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财政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07 万元，下降 20.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1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812.53 平方米，价值 1383.57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8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88.8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60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财政局						
项目名称		PPP 项目咨询费			项目负责人		卢建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0	其中：财政拨款	2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支撑；合理分配融资项目高效顺利进行，以保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保证符合运营条件的 PPP 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实现项目的公共效益，实现财政资金高效使用。目前全区在财政项目管理库的 PPP 项目共计 16 个，其中 15 个项目已完工，已进入运营期。聘请咨询机构开展履约绩效评价考核工作共计费用 220 万元，其中 PPP 项目咨询费 112.02 万元，历年咨询服务费保证金 43.98 万元，常年顾问费 6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咨询个数	≤16 个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定义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PPP 项目咨询费	≤112.02 万元	自定义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历年咨询服务咨询费保证金	≤43.98 万元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常年顾问费	≤64 万元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财政局						
项目名称		财政改革性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卢建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财政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我区预算工作经费 350 万元，用于：1、财政、政采云、机房等各平台服务维护费用 137 万元；2、汇审费用 9 万元；3、财政资金银行代理手续费 80 万元；4、其他财政改革性工作经费 124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转，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保障财政工作有序保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软件维护数量	>=8 个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应用数量	>=2 个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 天	计划标准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定义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台服务维护费用	<=137 万元	自定义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汇审费用			9 万元	自定义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财政资金银行代理手续费			<=80 万元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财政改革性工作经费			<=124 万元	自定义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财政各项工作目标有序	有效	自定义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保质完成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有效	自定义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财政局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卢建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我局财政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36 万元, 用于发放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公积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 雇用人员6 人, 预计发放 6 次(半年), 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 稳定人员队伍, 提高雇员工作效率, 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定义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资金数	<=1 万元/人	计划标准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 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0日